

附表二

補助經費申請案之審查及核配基準表

項目	評估指標項目	得分	說明
學生數 (共35分)	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數 (一)1201人以上 (二)901-1200人 (三)601-900人 (四)101-600人 (五)100人以下	35分 35分 25分 15分 10分 5分	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為基準日，含高中部、國中部及國小部在學學生，附設進修學校學生數折半採計（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、延修（畢）生、休學學生、推廣教育班不列入計算）
班級數 (共25分)	學年度實際總班級數 (一)51班以上 (二)31-50班 (三)11-30班 (四)10班以下	25分 25分 20分 15分 10分	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為基準日，含日間部、夜間部、附設進修學校、國中部及國小部之班級數 檢附資料：核定及實際招生人數統計表（附件C）
教師數 (共10分)	學年度教師數 (一)81人以上 (二)51-80人 (三)21-50人 (四)20人以下	10分 10分 8分 6分 2分	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為基準日，含高中部、國中部、國小部及附設進修學校之教師、代理(課)及兼任教師
合格專任教師 占所有教師數 比率 (共20分)	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實際班級數編制教師人數百分比 (一)80%以上 (二)50%以上未滿80% (三)未滿50%	20分 20分 5分 0分	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為基準日
校務發展經費 籌措成效 (共10分)	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(一)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 (二)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(三)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未達25萬元	10分 10分 5分 3分	以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